**籌組：合作社申請籌組成立**

成立登記申請書二份創立大會紀錄二份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二份理監事履歷及印鑑表二份社員名冊二份※員工(生)使用社員社股總表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二份合作社組織章程四份社員入社同意書社員股金存款證明正本※員工(生)社免付場地所有權狀影本兩份※籌組合作農場須檢附

※備妥上述資料後函文申請

選舉第一屆理事主席、監事主席

1、報告籌備經過2、審議通過章程3、審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概算

4、審議通過繳納股金之期限5、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選舉

※會前應函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會後30天內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1、籌備會(推選籌備委員及主任委員、訂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選任工作人員)。2、招募社員入社及招募股金3、擬定社名4、業務計劃書、預算書草案5、籌備創社大會6、審查會員資格7、擬訂章程

※會前應函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會後應將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1、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函報縣府；如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本府得比照公死法之規定命令解散。

2、合作社開業前應先向稅捐分處辦理免稅營業登記，並將帳簿登記驗印。

3、合作社成立後應依合作社法及章程規定召開法定會議，並將相關業務、財務報表報府核備。

1、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暨審查表二份※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免填

2、合作社籌組計畫書二份

3、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4、戶籍謄本影本二份(僅申請原住民合作社須檢附)

※備妥上述資料後函文向主管機關申請

※合作社須七人以上擔任發起人便可開始籌備。

※原住民合作社之發起人皆須具原住民身分。

營運

完成立案

核發合作社成立登記證

辦理成立登記

召開理監事會

召開成立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召開籌備會議

(最好兩次以上) (六個月內完成)

主管機關許可籌備

辦理說明會與教育宣導

(最好兩次以上)

主管機關函知辦理說明會與教育宣導

發起組織

1、主管機關檢發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加蓋縣府印信章程一份核准成立

2、合作社或上述文件後，才正式取得法人資格

3、合作社核准成立登記後，應依「印信條例」之規定刊刻圖記、條戳並將開案及圖記啟用日期連同圖模一併報府核備

1、說明及宣導事項(請視合作社之性質選擇辦理)

－籌組合作社原因、合作社組織經營方式、盈餘分配、社員權利與義務、合作社業務與未來展望、其他相關課程

2、辦理說明會與教育宣導前應函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3、說明與宣導結果相關資料應於會後7日報府備查。

|  |
| --- |
| 常用表單 (點選圖示二下可直接開啟檔案)  ※其他相關表單請依需求自行連結[合作事業入口網站](http://coop.moi.gov.tw/)→『表格下載』下載使用。 |